

590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

呈
秘書長

戰時編餘官兵安置辦法

軍政部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4120B

目次

一、軍事委員會訓令.....一

二、戰時編餘官兵安置辦法.....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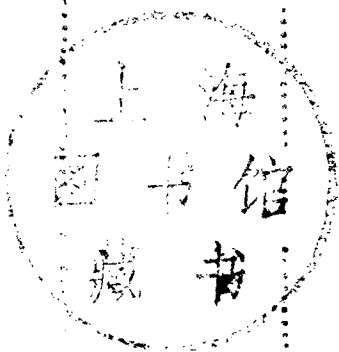
三、戰時編餘官兵安置辦法施行細則.....五

附件

軍用文職人員選職辦法.....九

轉業志願書及名冊格式.....三

陸軍官佐戰時退役俸給與辦法.....五



1515804

軍事委員會訓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政人精字第四〇六二號

令各部隊機關學校

茲將戰時編餘官兵安置辦法頒佈施行，在本辦法規定以外，如各級尚有妥善辦法者即呈報，以便採用。除分令本會直屬各機關部隊外，合行檢發辦法暨施行細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戰時編餘官兵安置辦法暨施行細則各一份

委員長蔣中正

戰時編餘官兵安置辦法

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軍事委員會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於戰時整編時其編餘官兵之安置悉依本辦法行之

復員時編餘官兵之安置亦得參照本辦法原則辦理

第二條 編餘官兵安置之主要目的在使編餘人員能得到深造機會及參加各種建設事業變消費為生產並保障其生活

第三條 編餘官兵係優秀之軍官佐及尚堪服役之士兵於定額內留服現役撥補充實各部隊機關學校並與現職成績平庸之軍官佐互調外其餘加以深造或依志願轉業或准予退除

役遇戰為原則

第四條 無職軍官佐除無職軍官管訓辦法另有規定外如經請求登記並審查有正式學歷合于規定者亦得依本辦法收容安置之

第五條 編餘官兵之安置由軍事委員會各主管機關分別主持之但第六條甲款各種轉業及訓練事項由軍政部主持有關各部會協助辦理之

第二章 安置辦法

第六條 編餘官兵（登記審查合格之無職軍官佐）除照第三條分別辦理外並依左列各款安

量之

甲、轉業 編餘官兵志願轉業者除依法分別核予停役退役除役外並按其志願性能選擇轉業科目送請主管機關設立之專業訓練班隊授以專門技能後分派相當工作

轉業項目如左

- (一) 行政官吏 (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公務員及警察自衛隊等屬之)
- (二) 教育事業 (各級普通學校之軍事教官或其他科系之教授主任及團長軍訓等屬之)

(三) 交通工程事業 (航空通信公路鐵路水道及土木等工程事業屬之)

(四) 農林事業 (水利屯墾畜牧墾林等屬之)

(五) 地方公益 (各種慈善衛生救護及其他地方公益事宜屬之)

(六) 工廠管理 (分發各大工廠及生產機關任工人管理)

上列各項訓練計劃及轉業程序由軍事委員會轉咨行政院轉飭有關各部會預為準備並會同軍政部擬訂計劃及程序之實施細則

乙、退 (除) 役及退職

(一) 編餘軍官佐合於退 (除) 役之規定者依志願分別核准退役或除役

(二) 編餘軍用文職人員合於軍用文官任用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等退職規定者依志願核予退職

(三) 傷殘不能轉業之士兵依兵役法核予退伍或送榮譽軍人管理處妥為管理如志願歸鄉者優給旅費回籍

第七條 待遇 編餘軍官佐退除役者照戰時退役俸給與辦法辦理（海空軍另定）其志願轉業者在未派相當工作以前照現役額外附員待遇
軍用文職人員退職辦法另定之

無職軍官佐經登記審查合格後其待遇照中央軍校畢業生調查處軍官編隊學員辦理

第三章 辦理程序

第八條 凡奉令整編之部隊機關學校由奉命之日起除撥補者應按規定撥補外其編餘人員的人數分別編隊待命並經初審後依職別及志願轉業或退（除）役退職等分別編造名冊及經費預算送達主管機關核辦

第九條 主管機關依前項名冊分別種類予以核定並指示其安置辦法另將種類人數彙送軍政部轉報行政院分別辦理

第十條 退（除）役退職人員發給款項及證明文件後依指示之安置辦法分遣之

第卅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時編餘官兵安置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戰時編餘官兵安置辦法（以下簡稱安置辦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編餘官兵之安置除有關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編餘軍官佐未超過服役限齡體格強健尙堪深造者得由主管機關選拔送呈軍事委員會

會核交各部隊機關學校補用或考送各兵科業科專門學校各地幹訓團及陸大謀補

習班補習軍事教育期滿再行分發服務

前項訓練計劃由軍令軍訓軍政各部分別統籌辦理之

第三條 編餘之將級軍官得選送陸軍大學受訓期滿由軍軍委員會分發服務

訓練計劃由軍令部統籌辦理

第四條 無職軍官佐申請轉業或回復軍職者由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各地通訊處

各兵役管區辦理登記審查如有正式學資得彙報軍政部經復核合格後分別遣送各專業訓練機關或呈請軍事委員會分發服務

第五條

編餘軍官佐合於退（除）役規定者依戰時陸海空軍軍官佐退役辦法大綱嚴格審查核予退役或除役

第六條

榮譽士兵之退伍事項由軍政部會同兵役部按照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安置辦法

第七條

編餘官兵依安置辦法第六條甲款之轉業人員由軍政部轉咨中央訓練委員會飭中央訓練團設立復員工作訓練班分別訓練之

第八條

復員工作訓練班依據軍政部所送轉業人員名冊及其轉業種類分別科系擬訂訓練計劃分期實施

訓練計劃由中央訓練團另訂之

第九條

專業訓練期滿由軍政部會同中央各有關機關按其訓練項目分發各行政部門或各場廠予以實際工作并保障其職業

第十條

專業訓練因設備或訓練期限必須由各級普通專科學校施以專科教育者得送由教育部審查其教育程度核予免費入學

第十一條

轉業人員之外發事項及其職業之保障由軍事委員會會同行政院飭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十二條 退（除）役官佐之給與依照陸軍官佐戰時退役俸給與辦法之所定

第十三條 軍用文職人員退職辦法如附件一

軍用文職人員志願轉業者核予轉業惟不發一次退職金

第十四條 志願轉業人員或選送各軍事訓練機關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照現役額外附員待遇由

訓練機關編造預算及人員名冊送軍政部核發

前項人員至派定工作後其原待遇即予停止

第三章 辦理程序

第十五條 辦理程序除依照安置辦法第三章各條實施外其撥補人員應由原部隊機關學校按照

主管機關之指示集中編隊送接收機關點收雙方交接清楚後會同報告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轉業或送訓人員在未指定報到機關以前由主管機關指定地點集中編隊待命其人數

少者應轉咨軍政部飭各地畢業生調查處軍官大隊暫行管訓聽候安置

第十七條 各整編部隊機關學校應將編餘軍官佐分別送訓或轉業（填附轉業志願書）造送名

冊各二份呈請主管機關核定後以一份送軍政部統籌分配訓練名額

第十八條 退（除）役及退職人員發給款項及證明文件後應由原部隊機關學校酌量人數商請

主管運輸機關備交通工具分遣回籍

第十九條 轉業志願書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

第二十條 處理本細則實施事項由軍事委員會同行政院飭有關部會派員組織聯合辦公機構

經常負責處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發第十二條所指之陸軍官佐戰時退役俸給與辦法一份

附件一、

軍用文職人員退職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戰時編餘官兵安置辦法第六條一款二項及第七條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軍用文職人員退職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退職規定如左

(一) 志願退職 本人自請離職經核准者

(二) 考績退職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三) 傷病退職 因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四) 裁編退職 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被裁減者

第四條 前條三四款退職人員在戰時得發給一次退職金退職金給與表如附表一

第五條 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除發給一次退職金外並給與終身贍養金其金額爲軍官

佐退役俸二分之一

(一)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年滿六十歲軍用技術人員年滿五十五歲任實職在十五
年以上者

(二)在職因公殘廢者(應取具身體檢查鑑定書爲證)

(三)任實職十五年以上未滿本條第一款之年齡因積勞病傷不能履行公職者(應取
具健康檢查報告書爲證)

第六條 文學校出身在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所任之職務其性質類似軍官或軍佐不合於

任官退役之規定者依本辦法核予退職

第七條 核給一次退職金及贍養金之退職人員以呈奉軍專委員會核委或核備有案者爲限

第八條 發給一次退職金之退職人員其回籍旅費得按里程計算無論乘船步行一律照汽車票

價核發車費並照每天二百五十公里計算行程日期另加二分之一爲候車時間核發旅費

第九條 退職人員應由所隸獨立單位長官填具姓名册及詳細履歷各一份册式如附表二

合於核給贍養金之規定者應加附二寸半身相片四張

第十條 退職人員贍養金支付證書由軍政部發給其支付手續與備役軍官佐同

第十一條 退職人員在領受贍養金期內應受在鄉軍人管理機關之管理

第十二條

退職人員在領受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贍養金

(一) 犯有刑事處分經判處罪刑者終止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 本身死亡者終止

(四) 於退職後再任有給職者停止

右贍養金宣告終止者不得申請恢復宣告停止者能否再予恢復須呈由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三條

軍用文職人員之退職由軍事委員會以命令行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公布後施行與廢止日期均以命令定之

軍用文職人員一次退職金給與表

附記	軍 委				軍 薦		軍 第		階級	給與數 年資
	四階	三階	二階	一階	二階	一階	三階	二階		
一、本表年資於曾任普通公務員及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曾任軍用文職人員之年資概不合併計算 二、給與數量按退職時所支月薪給與為基準 三、發給一次退職金以合於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為限			月	個	六				五年以上	
			月	個	五				五年未滿十年以上	
			月	個	四				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月	個	三				五年未滿一年以上	
			月	個	二				一年未滿六月以上	
			月	個	一				六月未滿	
									備	
								考		

(部隊機關學校)軍用文職人員 年度退職姓名表

隸 屬 級 職 姓 名 生年 月日 籍貫 實職年資 退職原因 退職後住址 備 考	附			
	一、本表實職年資以本會核准有案者為限 二、本表得用十行紙畫格繕呈			

編餘官兵轉業志願書

考 備	主 管 長 官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省		縣	
	職 級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省		縣	
轉 業 項 目		出 身		會 受 何 種 普 通 教 育		官 位		職 級				

附註：一、曾受何種普通教育一項詳填學校名稱教育科系及肄業期間

二、志願轉業項目應就編餘官兵安置辦法所定轉業項目擇填之

(機關名稱)編餘官兵轉業人員姓名册

隸屬級職姓名
生年 籍貫 轉業項目
月日 備

陸軍官佐戰時退役俸給與辦法

第一條 陸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依照戰時陸海空軍官佐退役大綱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

退除役時照本辦法規定發給退役俸退役糧一次退役金（附表一）及旅費

第二條 一次退役金及旅費由軍政部連同退役俸支付證書（格式一）發交退役官佐退役時

所在部隊機關學校轉發

前項旅費得按里程計算無論乘船步行一律照汽車票價核發車費並照每天一百五十公里計算行程日期另照二分之一為候車時間核發旅費

第三條 退役俸及退役糧按退役官佐階級依附表二定額支給於退役之次日起上等官佐由軍

事委員會按期（每年分四期）以三個月為一期發給中初等官佐由退役官佐原籍或

寄籍之縣（市）政府墊發之

應發退役糧由當地定價折發代金如受領人需現品時即由縣（市）政府在縣（市）

級公糧餘額內照應發代金配售現品價款繳入縣（市）庫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所發退役俸及退役糧代金（以下併稱退役俸）由各該縣（市）政

府按期檢據彙報軍政部撥還歸墊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頒發退役令時同時飭銓敘廳照所附格式按各機關退役官佐人數分別造冊（應附退役官佐免冠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軍政部製發退役俸支付證書

第六條 退役俸支付領據用活頁每年一頁依退役俸給與期限合裝一冊每頁分四張各附存根每期合計三個月應發俸金總數發給之

第七條 每屆發給退役俸時退役官佐應憑應召證書（格式二）至所在地縣（市）政府於發訖俸金後將本期支付證書截割並於其證書存根內批記發款之年月日由領發人分別蓋章

第八條 退役官佐應領俸金之數額由軍事委員會核定於證書中載明之備役中晉任官階時應換發退役俸支付證書換發手續由退役官佐報請所隸之師（團）管區辦理

第九條 退役官佐因事實需要須變更領取退役俸地址時得聲請軍政部辦理

第十條 備役官佐應召須攜帶證書由所隸師（團）管區於應召證書（在支付證書末頁）批記蓋章應俸給其應領俸金至下屆應召時止但未奉召集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備役官佐應召回復軍職時照現役給與其退役俸支付證書同時繳呈所隸長官繳呈軍政部

第十二條 前條應召之官佐至任務終了仍為備役時由軍政部將其原繳之退役俸支付證書發還並補註其起支年月

第十三條 退役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給退役俸

1. 本人身故者

2. 備役期間停役者

3. 除役後失籍者

右第二款經核准回役時再自應召起續給退役俸

第十四條

退役俸支付證書如有遺失時得詳具事由將本人役別官階退役年月日證書字號及應領已領未領之俸金數額聲明白取得本籍現任荐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呈由本縣

(市)政府調查確實後轉呈該師(團)管區核轉軍政部補發同時將遺失證明書登報作廢

第十五條

退役俸支付證明書不得損壞塗改偽造買賣轉讓抵押其俸金亦不得請人代領如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請人代領者須事先呈准所隸師(團)管區核准後通知經發縣(市)政府

第十六條

退役官佐應領俸金經過三年不領者由該所在地縣(市)政府轉報師(團)管區彙報軍政部註銷

第十七條

凡違犯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者依法懲處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一

戰時陸軍官佐一次退役金給與表

階級	現行給與	一次退役金 制問標準	給與額	備考
上將	二〇〇〇〇元	照現行給與一年	二四〇〇〇〇元	
中將	一八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元	
少將	一六〇〇〇元	照現行給與九個月	一九〇〇〇元	
上校	一四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中校	一二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少校	一〇〇〇〇元	照實行給與六個月	九〇〇〇元	
上尉	八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元	
中尉	六〇〇〇元		五五〇〇〇元	
少尉	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准尉	四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附記

一、一次退役金給與額係按照現行給與分將官一年校官九個月尉官六個月之總和擬定之

二、以後視現行給與之增減按照本表之標準以定一次退役金之多寡給與之

戰時陸軍官佐退役俸糧給與表

級階	現行給與	退役俸給 與標準	每月退役俸 役糧	備考
上將	二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六斗	
中將	一八,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斗	
少將	一六,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六斗	
上校	一四,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元	五斗	
中校	一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五斗	
少校	一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五斗	
上尉	八,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斗	
中尉	六,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四斗	
少尉	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四斗	
准尉	四,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四斗	

照現行給與三分之一
與三分之一

附記

- 一、退役俸係按照現行給與三分之一為標準酌量增減其尾數成爲整數例如上將現行給與三分之一為六,六六六元增其尾數改爲七千元上校現行給與三分之一為四,六六六元減其尾數為四千元五百元其餘類推
- 二、以後視現行給與之增減按照標準酌定多寡
- 三、每月退役糧受領人需現品時如非產米地區得照當地糧政機關之規定折發其他實物或代金

軍政部訓令

××字第×××號
令某官×××

案奉

軍事委員會×年×月×日××字第×××號訓令為該員准自×年×月×日起退役等因令行發給退役俸支付證書仰按期向××籍×政府具領為要此令。

部長陳 ×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陸 官 佐 退 役 俸 支 付 證 書

粘 貼 相 片 處	每 月		起 迄 日 期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現 任 所 務 職 隸	官 階	證 書 字 號
	糧 額	俸 額							
			自 年 月 日	省 縣 區 鄉					

格式二

應	名	證	書
召集事由			
應召起訖年月日	自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所隸獨立單位 長官銜名蓋章			
備			
考			

退役俸支付領據存根

發給人 蓋章	支付年月 日	退	期	年度	民國	年	月	日
		降	別					
		糧	國幣					
		斗折代金	元					

字第.....號

退役俸支付領據

發給人 蓋章	領取年月日	師團管區 簽證	退役糧		類	年	姓	官	任	現	證	書	字	號
			每月	合計										
			元	元	民國		年度							
收款人蓋章														

同 樣 共

白 聯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41208

